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憶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507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58,31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,464	115/1/9	115/3/12	(63/365)	13.5%			267.13
	2	利息	39,090	115/1/9	115/3/12	(63/365)	15%			1,012.0 6
	3	利息	41,750	115/1/25	115/3/12	(47/365)	13.5%			725.76
	4	利息	61,569	115/1/25	115/3/12	(47/365)	15%			1,189.2 1
	小計									3,194.1 6
合計	161,507									